

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文藝字第 A51090001580 號令	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金文藝字第 A51100001232 號令	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金文藝字第 A51120009173 號令	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金文藝字第 A51130009206 號令	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金文藝字第 A51150001182 號	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金門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立案演藝團隊之專業創作水準與團隊營運管理、行政工作量能之提升，促進地方文化及藝文環境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案係依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本計畫所稱傑出演藝團隊(以下簡稱團隊)，係指設籍於本縣立案登記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本縣立案登記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之「演藝團隊」。
- (二) 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(含日用、合用或租用等)。
- (三)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、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。
- (四)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，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(含 1 場售票演出)，「優質演出」指傑出演藝團隊為自身專業發展或藝文推廣籌劃演出節目，亦可媒合其他團隊或申請其他計畫辦理，以學校或社區巡演、縣內外場館或其他適

當場所演出之形式為主；不包括商業演出、活動邀約(如配合各單位宣傳活動而承接的節目)或串場演出。

(五)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。

(六) 演出經驗績優、具有金門特色，對金門觀光行銷有明顯助益之發展。

(七) 全程參加本局辦理之「售票說明會」及「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說明會」，未參加說明會之團隊無法參與徵選計畫。

(八) 獲選團隊應協助配合或支援本局辦理之相關藝文活動。

五、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列入獎勵範圍：

(一) 未經立案或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。

(二)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。

(三) 曾接受獎勵、扶植、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
(四)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；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
(五)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。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六、補助內容

(一) 行政營運費用：

包含辦公室或排練場地租借費、水電費、電話費、文具、影印費、郵資、宣傳行銷、文宣製作及其他行政事務相關費用；惟本扶植項目不得用於資本門採購或硬體修繕。

(二) **原創研發及人才培育費用：**

包含扶植團隊原創作品之研發費用、團員訓練費、培訓人員指導費等。

(三) **人事費用：**

包含專職或兼職行政人員薪資，以及其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 **節目籌劃及製作發展費用：**

針對在地故事或特色，辦理節目之前期構想、內容策劃、創作發展、排練及製作等相關作業，**不包含任何演出或公開呈現之相關費用。**

七、參選團隊應依規定送件（本局表格格式），供本局記錄及評估。

送件資料如下：

(一) 徵選報名表暨自我檢核表。

(二)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。

(三) 年度營運計畫書。

(四)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(5-10 分鐘)，請上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，如為私人影片，請提供瀏覽權限。(詳細註明團隊名稱、演出主題及錄製時間、地點)

(五) 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其他附件(如團隊出版品、活動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)。

八、本計畫並非對團隊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之絕對評價，而係依不同團隊之發展類型及營運需求，核給不同補助額度；其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模及實際審核結果酌予調整。

九、徵選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申請送件截止時間為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，採親送（至本局收發室掛文號）或掛號郵寄（於期限內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，封面請加註「申請 115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擇一方式申請送件，並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(082-3236169-317 何小姐。
- (二) 送件應附計畫書 1 式 6 份，請依本局提供 115 年度計畫書之規定格式，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並設定頁碼，雙面印製，左側以訂書機 2 針裝訂，並傳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備查。電子信箱: kinmenher317@gmail.com(應含 word 檔)。

十、申請表單請至金門縣文化局網站下載。

十一、評選作業流程

(一)初選：

初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由業務科就團隊所提送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；如所檢送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應於通知後一週內完成補件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符合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進入後續評選程序。

(二)複選：

俟初審過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日期，當日未出席之團隊，視為棄權。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 3 至 5 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，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。每團現場簡報 10 分鐘(含演出影片)，答詢 10 分鐘。評選標準如下(評選項目不以類別如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等區分)：

1. 營運計畫完整及可行性(30%)：團隊營運現況、相關規劃及整體營運目標等。

2. 年度創作及演出計畫(20%)：本年度編創作品之相關規劃；受邀或自辦展演節目等行程安排。
3. 專業訓練及教育推廣計畫(20%)：團員專業能力及相關知能之培養；自行或合作規劃相關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。
4. 年度財務規劃與管理(20%)：本年度團隊預計收支情形，含經費概算、來源(如政府補助案申請、民間贊助、營運收入等)及分攤情形等。
5. 人事組織及空間硬體(10%)：團隊專業分工，人事組織架構之完整及專業度。

十二、訪視評鑑作業

團隊須於年度 8 月前提報期中自評表；本局將於計畫執行期間，依團隊提供之團練表不定時進行抽查訪視，並得視計畫性質與執行狀況，採行現場觀摩展演（含售票演出）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評鑑。

十三、獲選後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受獎勵期限為 115 年度當年，入選團隊應依年度計畫執行。
- (二) 配合本局相關行銷活動宣傳。
- (三) 全程參與行政及藝術跨域工作坊活動。
- (四) 共伴機制：參與「金門縣迎城隍宗教活動－歡迎、慶功晚宴」或本局指定之大型活動 1 場次，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（文化局不另補助經費）。
- (五) 參與傑出演藝團隊訪視考評會。
- (六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請於演出或活動前一個月提供新聞稿供

本局宣傳，其演出相關文宣品應先行提供文化局備查核可，並列明【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】字樣，始可進行宣傳事宜。

(七) 獲選團隊之申請計畫、創作及演出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八) 傑出演藝團隊相關影音資料應授權文化局公開宣傳時播映及運用。

(九) 經費核銷：團隊須將領據及成果報告書於 11 月 20 日前送本局核銷辦理結案，補助款一次撥付。

十四、參加徵選之演藝團隊，視同同意遵守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